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通知，中油投资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于近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中油投资分别与济宁齐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王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油投资受让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7,675,50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2%，该等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1年8月10日，中油投资分别与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闫长勇、孙冠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油投资受让前述主体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胜利投资还于同日向中油投资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将其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

2021年9月16日，中油投资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30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1年10月18日，中油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合计竞得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726,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并于同日收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司法拍卖相关安排及《竞买须知》、《竞买公告》的要求，中油投资按时交付了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本次拍卖事项尚待履行法院出具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0日、2021年8月14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及控制权变更情况

1. 近日，中油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油投资协议受让闫长勇、孙冠杰、胜利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03,624,7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77%）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11月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21年8月10日胜利投资向中油投资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胜利投资于2021年11月3日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所持上市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投资行使。根据监管要求，在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中油投资和胜利投资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 持有股份情况		股份过户后			
			持有股份情况		可以实际支配的 表决权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胜利投资	87,886,314	9.99%	26,386,314	3.00%	0	0
闫长勇	15,101,119	1.72%	0	0	0	0
孙冠杰	27,023,600	3.07%	0	0	0	0
中油投资	47,675,503	5.42	151,300,222	17.19%	177,686,536	20.19%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77,686,536股（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9%，中油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许铁良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油投资于2021年10月18日拍卖竞得的股份（详见2021年10月19日《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正在履行过户程序，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油投资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1,413,533股（含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委托中油投资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3.00%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6%。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